

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城北人社〔2022〕66号

关于做好城北区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根据《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局发〔2022〕228号）文件要求，将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及范围

辖区内高校（含中职、技校），对在 2023 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 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发放标准。一次性发放 1000 元/人。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个人申请。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申领资料。

毕业生个人申领材料包括：

1. 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表；
2. 残疾学生提交残疾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交加盖扶贫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低保家庭学生提交有效期内低保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交贷款合同；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4. 以本人身份证开户的银行账户号码和开户银行全称。

(二) 初审公示。各高校负责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并通过各高校基本信息库进行比对后，学校应建立《符合求职创业补贴条件人员信息台账》(高校自定)，对申领毕业生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学籍证明、残疾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需出示原件，并将初审通过的申领毕业生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上报审核。公示结束后，由各高校汇总公示无异议的申领毕业生信息，分别填写《2023 年省属高校享受城乡低保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

《2023 年省属高校残疾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2023 省属高校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2023 省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2023 省属高校贫困残疾人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个人基本信息数据采集表》、《2023 省属高校特困人员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技校)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个人基本信息数据采集表》(见附件内,含 EXCEL 电子版),对在《符合求职创业补贴条件人员信息台账》中未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的学生,学校应及时了解情况,并在台账中进行说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连同申领材料于 9 月 12 日前汇总报至我局。我局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复审领导小组对申领材料进行复核。

(四) 资金拨付。我局对符合条件的申领毕业生进行核准,严格执行就业资金的专户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责任意识,注重工作实效。对享受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具体举措，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抓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对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应届毕业生，及时指导其完善相关申领资料，并做好初审、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

(二)加强工作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申领和发放期间，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要确保相关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联合城北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城北区民政局进行复审。

(三)及时报送申领材料。为确保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要将各信息汇总表(含 EXCEL 电子版)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申领材料于9月12日前送至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办事大厅(南厅)2号窗口。

附件：1. 2023年省属高校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信息汇总表
2. 个人基本信息数据采集表

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9日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31285)

抄送：存档。

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